

# 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关于征集城镇燃气安全问题线索的公告

广大燃气用户：

为加强我县城镇燃气行业管理，进一步开展好城镇燃气安全问题具体实事的专项行动，规范燃气经营市场秩序，整治城镇燃气领域安全隐患，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向社会公开征集线索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时间

2025年4月15日至12月31日。

### 二、征集范围

1.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、经营管理不规范，未按公示价格违规收费、“搭车”收费、强制捆绑消费、违规收取气瓶租金、检测费用等问题；

2.非法经营城镇燃气的“黑窝点”；充装站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、超期未检气瓶、不合格气瓶、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“问题瓶”等违规行为；

3.生产或销售不符合国家要求的“瓶、灶、管、阀”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4.城镇燃气经营者未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，未按规定定期开展入户安检、随瓶安检，未进行安全用气告知等违规行为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受理报装业务时随意设置流程，增加报装证明材料，无故拖延安装时限；

5.企业或居民在小区车库、地下室和半地下室、高层建筑违规使用城镇燃气等行为；

6.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，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；进行爆破、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；倾倒、排放腐蚀性物质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，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，从事敷设管道、打桩、顶进、挖掘、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为；

7.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中存在走过场，搞形式主义，避重就轻，选择性执法，隐患整改弄虚作假、瞒报、谎报，不报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问题；

8.涉及燃气管道周边的工程建设项目，未落实现场交底会商制度、未严格施工许可管理、未落实燃气管道保护措施、存在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设施的行为；

9.其他涉及燃气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# **三、举报方式**

#### **（一）投诉热线**

万源市住建局电话举报：0818-8622342

#### **（二）线上渠道**

电子邮箱：94018815@qq.com

#### **（三）现场举报**

地址：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秦川大道 96 号）

### **四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举报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供线索，不得故

意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。对恶意举报、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为便于核实和处理线索，请尽可能提供详细的违法线索，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涉及的单位或个人、具体违法事实、证据材料（如照片、视频、票据等）等相关信息，并留下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，我局将对问题线索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。

（三）对于收到的线索，我局将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（匿名举报除外）。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欢迎社会各界积极监督，共同营造安全、有序的燃气市场环境。

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4月29日

